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法綜字第 10132708700 號函修正第 9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01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

九、本府各機關研擬制定、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，未確實依本注意事項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，本府法務局得通知其補正，未能於相當期間內補正者，得予退回暫緩審議。

十、本府法務局應適時宣導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方式，並提供法規影響評估範例子各機關參考，協助各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。